

外國憑證機構變更許可申請表(表五)

(申請人或代理人簽章)

	本欄由主管機關填寫		
	申請日期		
	申請文號		
	檔案號碼		
	許可號碼		

原許可文號				
申請人				
名稱				
住所地				
網址			電子郵件	
代表人				
姓名	中文		國籍	
	英文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所或居所				
(未指定者此欄免填寫)				
姓名	中文		國籍	
	英文			
電話			傳真	
傳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身分證件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外僑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華僑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原許可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版本之編號				
變更之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版本編號			
	製作日期			
	有效日期	(如適用)		
	刊載網頁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變更事項說明

(欄位不足填寫 請用續頁)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備註(其他事項說明)

(欄位不足填寫 請用續頁)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後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後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檢核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內容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文件，共__件

- (一) 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主管機關，一份送申請人收執。
- (二) 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分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摺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 申請日期文號、檔號、許可號、審核意見欄及公務記載蓋章欄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審核意見欄

公務記載蓋章欄